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发送至各位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紧急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世光先生主持召开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》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》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1 日